

梧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

梧公运城客〔2016〕14号

关于建立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不良服务 记录名单制度的通知

市内各出租汽车公司：

根据区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和《梧州市新一轮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放方案（2013年—2019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为提高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素质，保障出租汽车驾驶员队伍健康发展，决定建立梧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不良服务记录名单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所有出租汽车驾驶员。

二、各出租汽车公司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》的内容制定本公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，内容包括：名单录入标准、惩罚措施、名单消除期限等，并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。

三、对被列入不良服务记录名单的出租汽车驾驶员，各出租汽车公司应及时上报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，抄送我市

其他出租车公司。

四、对被列入不良服务记录名单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处理，各公司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处理，我处将按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相关内容进行处理。

五、被列入不良服务记录名单的驾驶员，有效期由各出租汽车公司自行决定，不宜超过5年。

梧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

2016年5月20日

